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年報
2012/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股本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摘要	89
主要物業詳情	9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 博士(主席)
魯連城 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 先生
鄭錦超 先生
鄭錦標 先生
鄭志剛 先生
鄭志謙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先生
郭彰國 先生
劉偉彪 先生
徐慶全 先生 太平紳士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 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 先生
鄭錦標 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 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 先生
徐慶全 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 先生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 先生
鄭錦標 先生
張漢傑 先生
郭彰國 先生
劉偉彪 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 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 先生
郭彰國 先生
徐慶全 先生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郭子健 先生

授權代表

鄭錦超 先生
郭子健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Banco de Oro Unibank,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01009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主席報告書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450,4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500,000港元增加約4.1%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盈利約12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7,300,000港元上升約4.9%。錄得上述增幅是由於本年度來自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收入均告增加所致。

Hyatt Regency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包括超過370間客房、一個娛樂場及消閒場所。由於經營酒店及出租業務均位於馬尼拉都會區，故此歐洲、日本又或美利堅合眾國之負面經濟氛圍對本集團業務應不會構成直接影響。

於回顧期內，經營酒店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32.8%，而出租物業之貢獻則佔約67.2%。去年，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7%及67.3%。

年內，本集團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234,9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9,900,000港元上升約11.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857,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90,400,000港元，上升約3.7%。

主席報告書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於菲律賓收購酒店及出租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經營現有位於馬尼拉都會區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上述業務，並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

除了能帶來穩定回報之固定收入投資外，本集團亦抓緊市場上之投資良機，有關投資主要為中短期投資，旨在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指數掛鈎投資、上市證券以及參與提供信貸融資。

隨著菲律賓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前往菲律賓的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創出新高。為了跟上菲律賓旅遊業急速發展的步伐，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款客服務及設施之質素，維持並擴展客戶基礎，制訂新的市場推廣策略並推出新的優惠推廣計劃，購入全新老虎機及其他博彩設備，以及提升娛樂場及消閒場所之質素，以迎戰馬尼拉其他娛樂場及消閒綜合設施發展項目所帶來之挑戰。

管理團隊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及資產與負債組成。我們認為，現有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我們相信，中短期而言，本集團應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在採取審慎態度監控經營開支之同時，亦致力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為股東締造更豐碩回報。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展現的奉獻精神、無比幹勁及不懈努力，並對本集團客戶、股東及供應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450,4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500,000港元增加約4.1%。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228,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9,500,000港元增加約4.1%。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於年內均對毛利之增加有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5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93,500,000港元減少約44.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0,5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64.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55,500,000港元減少約5.9%至約14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盈利約12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7,300,000港元增加約4.9%。鑑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確認預扣稅，以及須就本公司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以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盈利約120,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302,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1,000,000港元增加約4.0%。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去年，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3%。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47,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1,400,000港元上升約4.5%。上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間價格、入住率及餐飲銷售均告上升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0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8,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68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0,900,000港元），當中約1,3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9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7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2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約12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稅務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約132,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負債約12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而須予支付之預扣稅。

鑑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欠借貸，故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VMSPiP8」)與交易對手訂立補充函件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有關VMSPiP8向交易對手作出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指數掛鈎投資(「投資」)之函件協議中之若干條款。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1,5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6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6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鄭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亦為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及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堂兄、鄭志剛先生之父親及鄭志謙先生之伯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30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杜顯俊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錦超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鄭先生現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鄭志剛先生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續)

鄭錦標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彼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鄭志剛先生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鄭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授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剛先生之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5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過往曾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退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彰國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完成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上述院校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郭先生乃PAMA Group Inc.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過往曾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偉彪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積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積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至3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8%及7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3%及4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221,035,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鄭家純博士	-	1,900,000	-		1,900,000	0.02%
鄭志剛先生	-	-	20,000 (附註)		20,000	0.00%

附註：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之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4.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了本集團內公司間訂立之合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 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 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 及股東 （附註1）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 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10,006,89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新世界發展之4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17%。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3,502,413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德盈」)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訂立要約函件，以續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77,40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8,10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修訂至每月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修訂至每月9,54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德盈與NWT訂立要約函件，以續租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26,36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9,54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修訂至每月10,080港元。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盈與NWT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7-8室、樓面面積約1,75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月租75,25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7,875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修訂至每月8,75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修訂至每月9,27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冷氣及管理費合共約1,347,000港元。有關租賃上述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聯交所提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有關時間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已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得到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利益。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專注特定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務及功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3/5	0/1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3/5	0/1
杜顯俊先生	5/5	1/1
鄭錦超先生	4/5	1/1
鄭錦標先生	5/5	1/1
鄭志剛先生	2/5	0/1
鄭志謙先生	4/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5/5	1/1
郭彰國先生	5/5	1/1
劉偉彪先生	4/5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5	1/1

年內，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即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概況以及與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或有關企業管治、法規發展或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有關企業管治、 法規發展或其他 相關課題之培訓	出席與董事職責 有關或其他相關 課題之研討會、 課程或工作坊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	—
杜顯俊先生	✓	✓
鄭錦超先生	✓	—
鄭錦標先生	✓	—
鄭志剛先生	✓	—
鄭志謙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	✓
郭彰國先生	✓	✓
劉偉彪先生	✓	✓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家純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督促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0/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1/1
鄭錦標先生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劉偉彪先生	1/1
杜顯俊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閱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3/3
劉偉彪先生	3/3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而自收益表支銷約1,8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曾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服務之概述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千港元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工作	35
中期審閱	290
稅務顧問服務	66
	<hr/>
	391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代表，服務收費乃經磋商釐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感到滿意，並認為有關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足。

財務匯報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了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郭子健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其熟識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郭先生向主席負責，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郭先生專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限制。

1. 任何於送達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寄發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送達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股東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等)股東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2. 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該(等)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其中一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會告知該(等)股東有關結果，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由該(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用作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則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2至88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決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此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450,408	432,473
銷售成本		(221,786)	(212,954)
毛利		228,622	219,519
其他收入	9	51,726	93,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45)	(18,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545	(21,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50)	(5,5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785)	(149,939)
除稅前盈利	10	123,013	117,32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148,969)	2,978
年內(虧損)盈利		(25,956)	12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23,367)	60,0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2,589)	60,233
		(25,956)	120,3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1.98)	5.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盈利	(25,956)	120,30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805	31,7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849	152,093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66,745	86,497
非控股權益	44,104	65,596
	110,849	152,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8,232	516,365
投資物業	16	867,932	948,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7,745	67,337
其他資產	18	1,513	1,463
		1,455,422	1,534,12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08	2,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01,237	–
應收貸款	20	44,000	73,916
應收賬項	21	30,167	70,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220	33,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378,965	1,300,189
		1,683,497	1,480,8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3	4,954	6,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9,869	54,190
稅務負債		123,286	–
承兌票據	24	–	132,008
		178,109	192,243
流動資產淨值		1,505,388	1,288,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0,810	2,822,7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8,000	611,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7,157	1,790,412
非控股權益		947,251	911,127
權益總額		2,804,408	2,701,5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2,821	118,561
其他負債		3,581	2,651
		156,402	121,212
		2,960,810	2,822,751

載於第32至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362,982	6,571	266,143	2,588,283	845,531	3,433,814
年內盈利	-	-	-	-	-	60,074	60,074	60,233	120,30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423	-	26,423	5,363	31,7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423	60,074	86,497	65,596	152,0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719,286)	-	-	-	(165,082)	(884,368)	-	(884,3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32,994	161,135	1,790,412	911,127	2,701,539
年內虧損	-	-	-	-	-	(23,367)	(23,367)	(2,589)	(25,95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0,112	-	90,112	46,693	136,80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0,112	(23,367)	66,745	44,104	110,84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7,980)	(7,9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23,106	137,768	1,857,157	947,251	2,804,408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123,013	117,32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8,129)	(90,7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04)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應收貸款撥備	4,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545)	2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48	53,312
投資物業折舊	127,091	12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8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2,027)
匯兌虧損淨額	8,86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7,079	226,85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6)	1,180
存貨減少(增加)	111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500)	6,363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43,800	(30,7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64	(10)
應付賬項減少	(1,402)	(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252)	6,159
其他負債增加	794	1,217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4,898	209,9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816	85,17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560	2,0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9)	(19,869)
添置投資物業	-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	1,150
已收持至到期投資到期時之所得款項	-	15,60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600)	-
應收貸款增加	(48,000)	(334,000)
償還應收貸款	73,916	260,084
向買方退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	(240,397)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817)	(230,442)
融資活動		
償還承兌票據	(132,008)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884,36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980)	-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9,988)	(884,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093	(904,89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0,189	2,182,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83	22,93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8,965	1,300,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8,965	1,300,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了呈列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之三層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但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此將擴展至包括所屬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應用上述新準則不會有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但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易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錄得赤字結餘亦然。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會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並非指定及非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其表現根據本集團所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會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便告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即按資產賬面值與經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除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之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對銷。其後如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該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在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追溯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與PAGCOR所簽訂租約之租期之投資物業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值。存貨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分為限。如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初次確認但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就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以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國外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即匯兌儲備)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有關供款可透過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抵銷(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採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載於附註3)，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且擁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及貸款借款人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貸款借款人之財政狀況惡化或本集團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資產價值下降，以致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30,167,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254,000港元及73,916,000港元)。本集團經參考應收貸款之折算現金流量後，就應收貸款作出撥備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7,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3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於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實現動用。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即年度盈利約65%至80%)以15%稅率累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29,0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詳情於附註26披露)。股息政策受限於市場情況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資金可用情況。倘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變，則有關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亦將出現相應變動。

稅項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目前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發生稅務糾紛。

稅務糾紛屬初步階段及現時未能確定此事之最終結果。然而，倘上述稅務糾紛之結果對BIR有利的話，則稅務撥備或會有別於或然負債所披露之金額約371,5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視何者適用)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982	67,33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6,469	1,464,84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撥備(附註23)	16,600	16,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30,484	160,17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以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有關(分別於附註17、20、21、22、23及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以下列外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99,840	259,662	-	-
港元	640,237	330,295	17,725	150,09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港元及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497,945	2,283,966	2,240,921	1,970,750
港元	522,245	606,371	405,894	542,74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低。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二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二年：10%)乃本集團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二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披索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二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倘披索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二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	86,059	36,529	67,755	47,75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見附註17)、應收貸款(詳見附註20)及浮息銀行結存(詳見附註2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定息應收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僅根據存於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8,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之利率變動5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個基點)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極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利率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其他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海外上市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指數掛鈎投資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上述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得出之結論是，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更為顯著。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海外上市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以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有變，則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3,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或然代價撥備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經考慮所有可能之加權平均結果後，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可能性不大。

指數掛鈎投資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所面對之預期指數水平及估值模式所使用之折算率釐定。預期指數水平之變動乃釐定有關指數掛鈎投資回報之相關指數。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市場情況變動，相關變數之敏感度已設定為5%。

(i) 預期指數水平變動

倘預期指數水平上升/下跌5%達到有關指數掛鈎投資之最低投資回報保證水平，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盈利(由於指數掛鈎投資公平值變動)將會減少/增加約6,535,000港元。

(ii) 折算率變動

倘估值模式所使用之折算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盈利(由於指數掛鈎投資公平值變動)將會減少/增加約80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欠缺代表性，理由是代入至估價模式之若干可變數據並非獨立，因此，一個數據之變動或會影響其他數據。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24,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217,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之賬項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應收貸款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916,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於參與提供信貸融資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前，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以及作為信貸融資抵押品之已抵押資產之價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撥備足夠減值虧損。董事並不預期該等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及信貸風險大大降低。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已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所載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2,944	2,010	4,954	4,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07	14,823	25,530	25,530
或然代價撥備	-	16,600	-	16,600	16,600
		30,251	16,833	47,084	47,084

	加權平均 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335	2,710	6,045	6,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64	12,555	22,119	22,119
或然代價撥備	-	16,600	-	16,600	16,600
承兌票據	-	132,008	-	132,008	132,008
		161,507	15,265	176,772	176,772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包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7,9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37,000港元)歸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利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31,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利用資產之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數據(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撥備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00,000港元)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現金流量分析並計及所有可能之加權平均結果。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或然代價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00
購入	132,6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確認)	(1,56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37	16,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9,151	86,800
餐飲	51,758	48,072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6,759	6,575
	147,668	141,447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302,740	291,026
	450,408	432,473

8.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作出報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7,668	302,740	450,408	-	450,408
分部間之銷售	267	713	980	(980)	-
總額	147,935	303,453	451,388	(980)	450,408
業績					
分部虧損	(1,623)	(18,623)	(20,246)		(20,2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545
未分配開支					(18,116)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2,426)
年內虧損					(25,9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1,447	291,026	432,473	-	432,473
分部間之銷售	442	691	1,133	(1,133)	-
總額	141,889	291,717	433,606	(1,133)	432,473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726)	107,992	106,266		106,2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39)
未分配開支					(18,22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000
年內盈利					120,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支出)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20,916	1,211,614	1,832,530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8,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982
應收貸款			44,000
其他			4,560
綜合資產總額			3,138,919
負債			
分部負債	77,646	235,825	313,471
未分配負債			
稅務負債			2,426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2,014
綜合負債總額			334,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3,973	1,684,022	2,277,99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37
應收貸款			73,916
其他			7,734
綜合資產總額			3,014,994
負債			
分部負債	73,437	89,432	162,86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32,008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1,978
綜合負債總額			313,455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3,205	20,544	23,749	-	23,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04)	-	(104)	-	(104)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 收益及虧損)	-	-	-	4,000	4,000
折舊	30,767	153,702	184,469	70	184,539
利息收入	3,511	22,383	25,894	22,235	48,12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60	(147,803)	(146,543)	(2,426)	(148,96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1,942	18,087	20,029	48	20,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71	-	171	(76)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3,988	-	3,988
折舊	30,517	145,548	176,065	489	176,554
利息收入	3,572	18,464	22,036	68,694	90,730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9	(51)	1,978	1,000	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7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4,000港元)及302,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026,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二年：68%)。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28,257	26,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165	9,165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8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07	54,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2,027
雜項收入	2,037	783
	51,726	93,540

上述者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0,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04)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0	-
核數師酬金	1,80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61	14,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48	53,312
投資物業折舊	127,091	12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8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0,545	18,601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171	6,655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302,740)	(291,026)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94,365	197,459
	(108,375)	(93,5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5,198	53,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166	1,305
	56,364	54,43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二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	-	-	-	2,57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80	170	180	180	710
酬金總額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180	170	180	180	3,280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60	150	160	160	63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60	150	160	160	2,530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在內。該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其中二名(二零一二年：二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05	10,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286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534	360
	11,890	10,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5	5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2	2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426)	—
菲律賓	(118,356)	—
	(120,7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000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28,187)	1,978
	(148,969)	2,97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在菲律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按15%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52,994,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該附屬公司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33-2013號(「RMC」)，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鑑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959,940,000披索(相當於約371,574,000港元)，其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鑑於租賃協議之條款，有關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務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示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38,751	112,932	(15,738)	4,397	123,013	117,32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當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41,625	33,880	(2,597)	726	39,028	34,6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4	5,108	14,231	9,254	16,185	14,3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60)	(6,611)	(11,372)	(12,188)	(20,132)	(18,799)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 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35,859)	(34,076)	-	-	(35,859)	(34,07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42)	(719)	(74)	(1,170)	(1,416)	(1,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1,071	636	2,238	3,378	3,309	4,014
菲律賓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之 預扣稅	118,356	-	-	-	118,356	-
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 稅項	29,017	-	-	-	29,0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000)	-	(1,000)
其他	481	(196)	-	-	481	(196)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146,543	(1,978)	2,426	(1,000)	148,969	(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	165,082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	719,286
	-	884,368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23,367)	60,074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79,157	1,179,15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143	5,164	96,219	67,721	135,401	694	951	858,293
匯兌調整	3,445	25	603	420	850	1	6	5,350
增加	300	-	1,305	432	17,625	47	160	19,869
出售	-	-	(22)	(669)	(2,639)	(110)	(82)	(3,522)
撇銷	-	-	-	(1)	(11,487)	(4)	-	(1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888	5,189	98,105	67,903	139,750	628	1,035	868,498
匯兌調整	28,557	209	5,078	3,474	7,578	-	53	44,949
增加	1,062	-	1,863	275	20,549	-	-	23,749
出售	-	(698)	-	(276)	(1,716)	(114)	-	(2,804)
撇銷	(1,213)	-	(65)	(4)	-	(35)	-	(1,3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294	4,700	104,981	71,372	166,161	479	1,088	933,075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040	1,393	87,478	55,673	76,126	573	403	310,686
匯兌調整	596	5	550	350	486	1	3	1,991
年度撥備	25,780	585	2,640	3,557	20,528	65	157	53,312
出售時對銷	-	-	(17)	(443)	(1,780)	(101)	(23)	(2,364)
撇銷時對銷	-	-	-	(1)	(11,487)	(4)	-	(1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16	1,983	90,651	59,136	83,873	534	540	352,133
匯兌調整	6,486	50	4,700	3,078	4,797	-	33	19,144
年度撥備	27,524	242	2,028	2,745	24,645	31	233	57,448
出售時對銷	-	(698)	-	(228)	(1,565)	(74)	-	(2,565)
撇銷時對銷	(1,213)	-	(65)	(4)	-	(35)	-	(1,3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213	1,577	97,314	64,727	111,750	456	806	424,8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081	3,123	7,667	6,645	54,411	23	282	508,2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472	3,206	7,454	8,767	55,877	94	495	516,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位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7,732
匯兌調整	9,157
增加	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7,097
匯兌調整	75,8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98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2,194
匯兌調整	2,705
年度撥備	123,2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141
匯兌調整	29,823
年度撥備	127,0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0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9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8,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上述位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折舊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與PAGCOR簽訂之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9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9,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估值透過將自現行租約收取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計及參考以往年度租金趨勢之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55,780	46,020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21,965	21,317
	77,745	67,337
流動：		
指數掛鈎投資(附註iii)	131,037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0,200	—
	201,237	—
總額	278,982	67,33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iii) 指數掛鈎投資將於12個月內到期。投資回報乃按若干市場指數表現或介乎5.0%至11.0%之固定回報率(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其中約77,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37,000港元)以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主要指預期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可收回增值稅。根據菲律賓規例，可收回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應付增值稅或於收取可收回增值稅後兩年內申索現金退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動用該等可收回增值稅，且退款期限已屆滿，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收回增值稅金額作出約3,988,000港元之撥備。

19.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44,000	73,9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參與一項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48,0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4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金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已逾期。董事根據折算現金流量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並作出相應撥備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認購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PIP8」) 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B類股份所參與的75,000,000美元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於當日之未收回結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應收貸款按年息率35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約73,916,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0,332	70,512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165)	(258)
	30,167	70,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18	35,141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498)	(1,498)
	26,220	33,64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56,387	103,897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6,722	28,334
31至60日	1,814	114
61至90日	457	45
超過90日	1,174	41,761
	30,167	70,254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26,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3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3,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20,000港元)之賬項，該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呆賬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94日(二零一二年：281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
31至60日	1,814	114
61至90日	457	45
超過90日	1,174	41,761
總額	3,445	41,920

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56	2,999
匯兌調整	11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4)	-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352)
年終結餘	1,663	1,756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1,000港元)及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300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1.38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7厘至4.750厘(二零一二年:0.007厘至4.750厘)計息。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418,674	188,964
以港元列值	640,144	330,216

23.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645	2,975
31至60日	678	631
61至90日	30	-
超過90日	2,601	2,439
	4,954	6,04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一二年:16,600,000港元),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7,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83,000港元)乃以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2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產生由股東轉讓約642,29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有關款項約132,0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款項乃以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25.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港元 (附註i)	源自 業務合併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菲律賓之 附屬公司 就未 分派盈利 所產生之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325	98,468	—	119,793
匯兌調整	134	612	—	746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2)	281	(2,259)	—	(1,9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40	96,821	—	118,561
匯兌調整	1,148	4,925	—	6,073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2)	1,500	(2,330)	29,017	28,1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8	99,416	29,017	152,821

附註：

- 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即年度盈利約65%至80%)以15%稅率累計。並無就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被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7,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35,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4,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38,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35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29,453
二零一三年	4,438	6,608
二零一四年	960	913
二零一五年	2,633	708
二零一六年	872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作出供款。

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參與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作出供款。在上述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之資產與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受託人監控。經考慮向上述計劃已作出之供款及僱員以往之流失率後，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菲律賓相關規例之規定，為已受僱至少五年之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僱主供款	92	1,074	1,166	93	1,212	1,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經修訂)獲授特許權(「PAGCOR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年內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302,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026,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302,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810,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65	5,4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661	19,210
超過五年	55,370	57,293
	84,596	81,96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102	1,610

其他承擔

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 (「HPS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名稱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與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盈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PS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PSL各自將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有關專利費約1,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1,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 SEA (Pte) Limited (「HISP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經營酒店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ISP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ISPL各自將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約2,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888	57,76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承兌票據形式)	-	137,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貸款票據形式)	242,602	236,9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627	465,594
其他	631,999	442,095
	1,418,116	1,339,752
負債	17,924	18,320
	1,400,192	1,321,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儲備	221,035	142,275
	1,400,192	1,321,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儲備變動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20,408	53,022	(25,590)	275,880	1,023,7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937	-	23,937
年內虧損	-	-	-	(21,014)	(21,0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3,937	(21,014)	2,9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19,286)	-	-	(165,082)	(884,3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1,653)	89,784	142,2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5,894	-	65,894
年內盈利	-	-	-	12,866	12,8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894	12,866	78,7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64,241	102,650	221,035

附註：本公司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24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698	360
購入貨品(附註ii)	788	592
租金開支(附註iii)	1,347	1,992

附註：

- (i) 從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該金額為向CTFC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之購貨金額。
- (i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1,5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 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 模式	所持股份 類別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
英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VMSPi8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B類 A類	9,500美元 500美元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認購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類股份（相當於VMSPi8 100% B類股份）。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VMSPi8所派股息之15%。B類股份為有投票權且對VMSPi8資產有參與性之股份，並有權獲取VMSPi8所派股息之85%。A類及B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年結日或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84,318	452,166	409,684	432,473	450,408
除稅前盈利	88,909	341,421	816,559	117,329	123,0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49,862	661	(510)	2,978	(148,969)
年內盈利(虧損)	138,771	342,082	816,049	120,307	(25,956)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15,254	275,660	762,197	60,074	(23,367)
非控股權益	23,517	66,422	53,852	60,233	(2,589)
	138,771	342,082	816,049	120,307	(25,95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75,521	3,920,666	3,983,633	3,014,994	3,138,919
總負債	(949,912)	(792,976)	(549,819)	(313,455)	(334,511)
	2,625,609	3,127,690	3,433,814	2,701,539	2,804,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8,450	2,373,841	2,588,283	1,790,412	1,857,157
非控股權益	637,159	753,849	845,531	911,127	947,251
	2,625,609	3,127,690	3,433,814	2,701,539	2,804,408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 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中期租約